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严海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25,2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5%）的股东严海雁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8,942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严海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的前述严海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海雁	合计持有股份	5,825,220	6.25%	5,825,220	6.2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915	4.69%	4,368,915	4.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305	1.56%	1,456,305	1.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严海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严海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

知函》。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